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3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 LC04 片区 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4〕6 号)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4〕7 号) (2)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 LC04 片区 04 街坊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4〕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 LC04 片区 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4〕12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 LC04 片区 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对于提高我县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你单位要加强规划控制和引导，严格依法监管，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对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做了较好地深化和细化，在既有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功能定位、规划结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地块控制指标较为合理，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7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 批 复

高政字〔2024〕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4〕1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5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刘许路以东、西干渠以南，面积0.6535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6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刘许路以东、西干渠以南，面积0.2743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7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北支新河以北，面积1.4370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8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北支新河

以北，面积0.7902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9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北支新河以北，面积1.0728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以上5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